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州卫生计生办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制度》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开发区社发局、街办卫生计生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精神，加快计划生育转型发展，全面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按照省卫生计生委有关精神，特制定《鄂州市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5日



鄂州市计划生育便民维权制度

一、取消二孩及以下生育审批

1. 夫妻双方生育第一个子女或第二个子女的，不再实行生育审批，由群众自主安排生育。

2. 群众确有需要的，卫生计生部门要即时发给《生育服务证》。

3. 《生育服务证》发放在湖北省计划生育便民办证系统中的生育审批模块中操作。

4. 《生育服务证》免费发放。

二、简化再生育审批程序

1. 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符合条件且手续齐全的10个工作日发给《生育证》。

2. 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落实《湖北省〈生育证〉办理操作规范》，简化规范办证程序，取消各类前置条件，全面推行网上办证和凭群众承诺办证制度。

3. 《生育证》发放在湖北省计划生育便民办证系统中的再生育审批模块中操作。

4. 《生育服务证》免费发放。

三、落实奖励优惠政策

1. 督促落实生育待遇。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30天产假，其配偶享

受 15 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2. 妇女怀孕、生育、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

3. 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休假。

4.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依法落实独生子女保健费。

5. 落实对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加发退休金的奖励政策；落实国有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

6. 落实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各项优先优惠待遇。农村在分配集体福利、宅基地，调整责任田、自留山、自留地时，独生子女按两个孩子计算份额。

7. 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人群，应足额、按时兑现奖励扶助金。

8. 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家庭，应足额、按时兑现奖励扶助金及一次性抚慰金。

9. 继续落实农村独生女家庭医保提档政策，通过政府补贴的方式，其家庭成员参保标准从一档提高到二档，相应增加的由个人承担的参保资金由各级政府承担。

10. 落实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政策。确保育龄夫妇和儿童获得系统规范的孕前、孕期、分娩、儿童保健服务。农村参保的生育妇女，可获得 1200 元的分娩补助。

四、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 实行避孕方法自主选择。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及技术人员要指导已婚育龄妇女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减少非意愿的妊娠。

2.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服务的范围包括发放避孕药具、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符合规定的人工终止妊娠术、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等。

五、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权益

1.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均等化服务，免费领取避孕药具。

2. 常住流入人口在本市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定额补助500元。

六、维护公民在接受行政处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1.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2. 对计生行政执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3. 卫生计生部门在对当事人作出社会抚养费决定后，对于生活有上实际困难的当事人，可以允许其分期分批缴纳。

4.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严禁将计划生育与户口登记、入学和低保等挂钩。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凡违反本制度，侵害群众计划生育权益的，一律落实责任追究，被问责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评优。